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7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